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参会人员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记参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二、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做好出席登记，并服从会务人员的现场安排。

三、本次会议按照集中报告议案、集中发言、表决和宣读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顺序进行。

四、报告人对议案的报告要突出主题，力求简明扼要。

五、集中发言期间，每位发言者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者提出问题，在得到大会解释后，若有疑问，可以要求进行第二次发言，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有关发言者不得提出与议案无关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讨论时间的长短。

六、请各位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秩序。

2026 年 5 月 8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表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9：30

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何明

会议议程：

序号	议程	报告人
一	宣布会议到会情况和股东会须知，会议开始	何明
二	报告如下议案	
1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何明
2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黄廷彬
3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黄廷彬
4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黄红
5	议案 5：关于续聘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黄廷彬
6	议案 6：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黄红
三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参会股东
五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计票人计票及统计结果	
七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八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何明
九	复会，宣布最终表决结果（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	何明
十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一	宣读股东会决议	何明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何明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公司董事会始终立足“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全面引领公司坚持转型发展，推进战略布局，践行绿色运营，在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关管理、信息披露、严控风险等方面持续提升，推进公司转型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董事会紧扣“33221”发展布局，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优化公司治理、强化市值管理，统筹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ESG 在 wind 评级连续获得 A。

2025 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报告期完成	董事会目标	完成董事会目标 (%)	同口径同比增减 (%)
发电量(万千瓦时)	56,783	52,000	109.20	6.94
售电量(万千瓦时)	474,723	469,800	101.05	1.18
售气量(万立方米)	16,643	16,700	99.66	-2.98
售水量(万立方米)	6,306	6300	100.10	-4.37
电力综合线损率 (%)	4.44	5	下降 0.56 个百分点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	12.60	12.67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燃气输差 (%)	1.22	2.35	下降 1.13 个百分点	下降 0.46 个百分点

2025 年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9,507.23	319,559.04	6.24
营业成本	286,783.01	269,049.71	6.59
利润总额	3,500.65	4,667.09	-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76	2,257.19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79	682.12	-4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42	17,133.99	8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902.66	184,193.09	12.33
总资产	477,803.49	440,011.77	8.59
资产负债率(%)	51.17	52.16	下降0.99个百分点
期末总股本	57,832.08	53,840.07	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0419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0419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127	-5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23	下降0.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37	下降0.2个百分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情况

(一) 优化治理结构，赋能治理质效

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不折不扣落实新《公司法》和证监会要求，完成撤销监事会改革，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基本构建。增补职工董事 1 名、改选独立董事 1 名。

决策定向更加科学。董事会严格依法依规履职，全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0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审议通过 39 项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6 项议案。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机制，定期向董事反馈执行进展，形成“审议-执行-反馈”的闭环管理，切实保障外部董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邀请独立董事全程参与业绩说明会，使其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质量提供有力支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勤勉尽责更加有力。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外部董事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生产经营状况，会前认真审阅文件、主动调研问询，会议期间充分讨论、发表专业意见，会议决议执行率达 100%。独立董事恪守独立性原则，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确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与公司透明度。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价值，多次深入项目现场调研，针对重大事项组织专题研讨会，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发表独立意见。

风险体系更加完善。董事会聚焦关键领域，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推动“合规体系与风控体系”深度融合，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重点强化关联董事回避、独立董事认可、股东会表决、律师见证等环节的闭环管控。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内审部门每半年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妥善应对股价异动及大股东减持等资本市场风险；建立健全“双审验收”工作机制，推动内部审计向全领域、全业务深化，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发展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二）聚焦资本市场，提升市场价值

市场管理进一步强化。系统推进市值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与股东的常态化沟通协作，积极争取股东认同。完成资本公积金全额补亏，为后

续分红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高效用好资本市场工具，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获得证监会批复，定增资金 2 亿元专款专用建设龙泉储能电站，并顺利转商。2025 年末，公司股价较期初实现 59% 的增长，资本市场表现亮眼，股东价值得到有效提升。

价值传递进一步提升。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绿色发展”的企业理念，制定公司 ESG 管理办法，持续深化 ESG 管理架构，重新梳理公司 ESG 关键指标，确定 ESG 三大维度工作组及工作职能。主动披露《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推动实施有效措施提升经营效率。2025 年，公司获“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责任鲸牛奖 ESG 双碳先锋”“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 100”等多项荣誉。

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合规基础上主动披露其关注的行业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等内容，披露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确保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全面性。2025 年，公司发布 4 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 ESG 报告 1 份、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7 个，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未发生补充更正情况。通过 e 互动、电话、邮件等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回复率 100%，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荣获“2024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并连续五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B 级评价。

（三）改革赋能发展，创新驱动前行

提速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完成“三网”投资 5.59 亿元，新增电网并网节点 1 个，建设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35 千伏变电站 5 座，新增变电容量 14.43 万千伏安。犍为 56 个农网项目如期完成，惠及 42 个行政村、2.06 万群众。新建五通供水高速段、改造龙游供水管道。改造燃气老旧用户 3.54 万户、管网 5.2 公里。“三网”成功经受夏季持续高温、负荷三次创历史新高严峻的挑战。

有效提升发展能力。配合完成输配电成本监审现场工作，燃气首轮顺价平稳执行，自来水通过成本监审，价格机制加快理顺。聚焦工业园区拓展市场，净增工业容量 7.78 万千伏安，增加售电量 3990 万千瓦时。获批青白江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储能电站，新增 20 万千瓦的电网侧储能运维运营，“三侧”储能的运维运营规模超 30 万千瓦。虚拟电厂首批接入省级负荷中心，聚合容量 56.4 万千伏安，最大可调节 14.28 万千瓦。电力交易覆盖乐山、成都、宜宾、眉山等地，代理电量保持稳定增长。绿电交易突破 13 亿千瓦时，全省占比 23.4%，位居全省前五。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5 项、实用新型 5 项，发明 1 项，共 31 项。

三、2026 年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合规管理年”主题，聚焦效益提升和合规经营“两个重点”，坚持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推进市场拓展、科技创新、精益管理、深化改革“四项任务”，全力推动公司实现“十五五”起好步、开好局。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党的领导融入治理各个环节。以正确政绩观凝聚干事创业合力，引领安全生产、投资建设、提质增效、科技创新。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二）科学制定规划目标

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做好顶层设计，围绕公司发展思路、目标和重点，科学谋划好公司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编制公司“十五五”及各子规划，加快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纳入地方政府总体规划。坚持以并网点为关键抓手、以补短板为关键任务推进电网规划，以供区有

序发展、产能充分释放为目标推进水网规划，以安全供气为基础、智慧赋能为支撑推进气网规划。加快推动科技赋能，创新构建数据共享、同源校验、风险预警等多维管理场景。

（三）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强化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将科技创新纳入公司“十五五”发展核心战略，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深化内部改革，激发组织活力。新设科技创新中心，统筹三网智能化运维、储能技术优化、虚拟电厂升级等核心研发与成果转化。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保障，激发全员创新活力，打造创新型企业。

（四）持续推进优秀董事会建设

严格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能源转型发展需求，兼顾合规监管与市场化决策需要，优化董事会组成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能配置，抓好独立董事与专委会履职建设，健全治理机制、细化议事规则，推动决策高效合规；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高管薪酬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薪酬制度，实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承担相匹配。大力推进 ESG 管理，促进市值管理提升，丰富投关形式，实现分红，为股东提供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五）强化合规管理筑牢风险防线

健全合规体系，不断完善公司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公司治理过程中重大风险，严守发展底线。开展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检验内控设计与执行效果，加强过程管控、风险防范，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内审部门保持独立性，常态化开展专项审计，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丰富、资产聚焦的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开展内部审计和监督，对重点领域实施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改，着力防范化解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六）安全优质推进重大项目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夯实安全基础，落实电气水安全保供。关注能源政策，争取优质资源，注重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坚持开源增收，稳妥有序完成燃气第二轮顺价，积极跟进输配电成本监审和核价，积极争取自来水调价尽早完成决策程序。聚焦园区和大用户稳定供电市场，重点做好五通、夹江等大用户的供电服务，全力确保犍为飞地园区的供区稳定和发展。坚持业务多元，开展储能政策和效益分析，加强沟通，确保投资项目的合理收益。深入研究交易政策、盈利机制和合作模式，推动电力交易的代理量和产值规模持续提升。建成乐山市级虚拟电厂。

2026 年，新征程的号角已经吹响，公司董事会将始终坚守“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责，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全面解放思想，扛牢职责使命，以实干和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打造现代一流新乐电。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按照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要求，2025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各类资产测试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对按规定处置的资产转销了相关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合并报表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82,327,578.19 元，报告期内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7,658,545.28 元；转回各项减值准备 725,160.00 元；转销减值准备 352,246.37 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余额为 88,908,717.10 元。以上因素减少本年利润 6,933,385.28 元。本年度无资产核销。

一、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50,288,451.05 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3,841,614.14 元，转回坏账准备 725,160.00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53,404,905.19 元。

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39,921,796.32 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2,976,882.45 元，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乐山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转回坏账准备 525,160.00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42,373,518.77 元。

2.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0,366,654.73 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864,731.69 元，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峨边县财政局欠款转回坏账准备 200,000.00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11,031,386.42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807,379.98 元，报告期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52,246.37 元，为随着业务开展相关存货被领用消耗，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55,133.61 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22,164,419.59 元，报告期内计提 3,159,361.67 元（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期末余额 25,323,781.26 元。

四、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73,356.64 元，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657,569.47 元，为待处置的报废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期末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余额 730,926.01 元。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8,372,055.63 元，期末余额 8,372,005.63 元。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621,965.40 元，期末余额 621,965.40 元。

综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核销共计减少报告期利润 6,933,385.28 元。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1.2025 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17,604.1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96,861,046.98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0,966,560.1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751,591.3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31,917,431.97 元，本年度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531,917,431.97 元，提取盈余公积 2,575,159.14 元，2025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3,176,432.25 元，本年度按照 0.015 元（含税）/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 8,674,812.27 元（含税），分配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2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8,674,812.27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17,604.16	22,571,917.34	24,298,721.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176,432.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74,812.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396,081.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74,812.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7.0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结合公司董事会下达给经营层的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经对照考核和测算，形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规定,对照考核指标,建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提起股东会审议：

序号	姓名	现职务	建议年薪（税前，万元）	备注
1	刘江	董事长、党委书记	88.000	离任
2	邱永志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8.000	
3	贾海燕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77.000	
4	吉利	独立董事	8.000	津贴
5	姜希猛	独立董事	7.111	津贴 离任
6	何曙光	独立董事	8.000	津贴
7	潘鹰	独立董事	8.000	津贴
8	周凯	独立董事	0.889	津贴
9	林晓华	副董事长	4.000	津贴
10	乔一桐	董事	3.000	津贴
	小计		292.000	

对实行年薪制的在任董事的效益年薪实施递延支付。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的要求，向股东会说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职务	薪酬（税前，万元）	备注
1	吴英俊	副总经理	38.500	离任
2	游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50	离任
3	邬良军	总会计师	77.000	
4	赖毅	副总经理	45.833	
5	周雪宁	副总经理	19.250	离任
6	熊海涛	副总经理	77.000	离任
7	黄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960	
8	张泽秋	副总经理	38.500	
	小计		380.293	

对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年薪实施递延支付。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24 年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根据签订的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支付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71.5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7.50 万元，共计 99 万元。

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通知》、财政部《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

2025 年末，合伙人 67 人，注册会计师 37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3,81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3,771.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197.10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3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3,94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中证天通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03.41 万元，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及的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红梅女士，201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7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女士，202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卢勇先生，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9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6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合伙人；近 3 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苏红梅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卢勇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苏红梅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卢勇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预计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人民币 99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7.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如年度内另有其他审计需求，双方再对其他审计需求的价格另行协商。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本次拟购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责任主体。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